诗歌选集第 773 首

773 【耶稣我主荣耀王】

Listen to Midi

- (一)耶稣我主荣耀王,祢爱何等深广!甘离宝座亲來世界寻迷羊,诞生马槽谦卑样,又向埃及逃亡,回加利利,居拿撒勒,历风霜;三十三载役于人,藐视、厌弃难当;广传福音,报告禧年,走四方;殷勤服事忍饥肠,困乏休息无牀;美哉、善哉、主爱奇哉,深且长!
- (二)耶稣我主救世主,祢爱感我衷肠!客西马尼备极伤痛,意怆惶;汗如血点滴地上,顺从父旨不忘;舍身救世,面如坚石,前行壮;轻看羞辱和苦难,忍受罪人顶撞;背负十架,往各各他,不延宕;手足被钉,肋受伤,血、水流出命丧;美哉、善哉,主愛奇哉,深且长!
- (三)耶稣我主得胜王,祢爱何等无量!十架祈祷,怜悯为怀,心何广;同钉一贼得生望,可知救恩无疆;身负重罪,为神离弃倍凄凉;痛徹肺腑,心焦渴,苦胆、酸醋亲尝;救赎功成将灵交神,打胜仗;由死复活升天上,代祷犹如馨香;美哉、善哉、主爱奇哉,深且长!
- (四)耶稣我主平安王, 祢爱岂能测量! 我犹罪人, 祢已代死, 爱明彰; 洗我罪孽, 医我伤, 安慰, 怜恤多方; 责备、管教、定我步履、赐我光, 敌虽凶恶不足惧, 救恩为我城牆; 疲乏、软弱, 祢加我力, 使刚強; 仰望我主在天上, 心被恩感歌唱; 美哉、善哉, 主爱奇哉, 深且长!

「我从前是褻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 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摩太前书一章 13、 16 节 这首诗歌是李淵如姊妹写的。题起李淵如姊妹的名字,可能对年青的弟兄姊妹而 言,大多是不熟悉的。然而许多早年在上海得救的年长圣徒,都要不住的赞佩她。李姊 妹曾是一位藐视基督福音的人,但是后來被主得着,成为事奉神的人。一九二〇年三月, 她脫离教书的生涯,开始全时间服事神。在南京她应了顶有名望的四位牧师之请,编辑

灵光报,此为当时中国属灵刊物的精粹。从此以后,一生专心为主作文字工作。一九 七年初,她与倪柝声并几个西国肢体,在上海辛家园汪佩真姊妹家中开始了在合一立场 上的壁饼,起首新的搭配,成了一个有复活能力之基督团体的见证。从此,李淵如姊妹 就成为在文字职事上成了倪弟兄的得力同工,许多弟兄姊妹也从她得了不少属灵帮助。 虽然李淵如姊妹在这地上没有名誉和地位,但她却能喜乐的说:「我的主是我的荣耀, 是我的产业,祂也是我的安慰者。哦!有主够了!」因着李姊妹在主面前有这样深的经 历和完全的认识,所以写出了这首感人的诗歌。她回忆一生神在自己身上奇妙的恩典: 一个藐视神的女校监,竟作了传道人!全诗不仅有优美的声律,更使圣徒重温主的情爱 哦!主曾离宝座,亲來世界寻迷羊;祂并不是从天上降下成为尊贵的人,反「诞生马槽 谦卑样又向埃及逃亡」。祂受人误会,被人鞭打、欺凌、唾弃;祂曾在客西马尼「备极 伤意愴惶,汗如血点滴地上」,但祂却「順从父旨不忘」。主也知道自己将要受十字架的 苦难,但祂却不念及这些,仍然「广传福音,报告禧年走四方」。祂所以忍受这一切, 因祂爱我们,为要体恤人的软弱。赞美主!主不只作罪人的救主,也是罪人的朋友,而 这一位降卑的主,竟是荣耀的王。 一九五六年,在上海许多的弟兄姊妹,遭迫害被下 放、劳改、洗脑,更有被捕入狱的,但他们对主至死忠贞,即使付出生命的代价,也绝 不肯否认主名或出卖倪柝声弟兄。末后有几十位领头弟兄姊妹被判重刑,其实对于能熬 得住折磨的人就形同无期徒刑,李姊妹便是其中的一位。主应允了她诗歌中的祷告:「敌 虽凶恶不足惧,救恩为我城墙」,也赐给她背负那沉重十字架的能力,使她「面如坚石 前行壮」。《本文取材:诗歌与故事》 此书是一群热心的台中青年弟兄姊妹的集体创作

(一九七四年),今已经买不到了。李淵如姊妹自述:由死入生余曾受罪恶之捆绑。为罪恶之奴隸者也。今日所以能脫离其苦。且得真自由者。皆赖我主耶稣之救恩。以重价赎我出於死而入于生也。余年二十有四矣。而此二十四年之中。恍恍惚惚。真是虚度光阴。 灵性方面。真可谓之黑暗无光。以余之诚心归主。不过才五越

(越五) 月耳。默念前愆。曷胜痛悔。茲将余身之所经历,略述于下。 一、持无神说之时期 余湖北沔邑人也。生长乡隅。孤陋寡闻。余性喜读书。而本邑风气未开。无女学可为求学之地。行年十四。余母恐余失学。乃命余负笈武昌。肄业于省立第一女师范焉。斯时武昌初兴女学。教育仍未十分发达。宗教观念尤其薄弱。对于基督教。多以洋教呼之。某也入教矣。則群起而非笑之。轻视之。余初入校时。有二生为基督徒。同学莫不加以白眼。余尤恥与之为伍。未几。二生不堪其苦。乃退学。余甚乐。以为余校无信教之人矣。然余畏罪敬神之念。未尝不蘊蓄于中也。及学年稍深。知识稍增。余之危险遂伏于此时。而余且为恶魔利用矣。因稍读物理化学之书。即以为人力可以胜天。物质文明,在恃人类之研究乃有进化。焉有所谓造物主宰者。后读西史,至宗教之争。某教师谓耶佛回三教,名虽不同。其旨则一。莫非欲救世道人心耳。余极然其言。且思宗教之

设。必忧国之士。藉口神道以范围人心。使人知所畏惧,而不敢作罪犯科耳。岂真有地 狱天堂哉。我之行为如何,冥冥中焉有为我主宰者。自是无畏罪之心,无敬神之念矣。 骄心日生。道德日落。余遂完全为恶者之所左右。诚如保罗所云。立志为善由得我。只 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其苦有不堪 言者。今日思之,余泣下矣。 二、反对基督教之时期 余肄业期滿。乃应保定官立 小学之聘。任教授者半年。因事辞去。而至天津,担任官立女子高等小学。及盧氏私立 单级学校事者。又数年。余寄居于戚长盧公府。课馀则流览诸书。惟关于基督教典籍 则从未寓目。余年未二十。而怙恃并失。对于世事,殊抱悲观。咸慨身世,时垂伤心之 泪。俯仰古今,每生无益之悲。且有愿离此尘世。遁入空门之念。戚友怜余。常相口劝 慰。舅某学粹品端。为基督信徒。余深敬其为人。惟不以其入教受洗为然。渠尝为余言 基督教抱乐观主义。信之者精神愉快。且有永生之幸福。余未敢面驳其非。而心內則笑 其迷信太深。且其聪明反被聪明误也。某日舅又为言耶稣必再來。信徒莫不盼望之。余 闻言。笑不可抑。以为耶稣不过千馀年前之古人耳。如之何能再來人世哉。盖是时。余 於基督之要道。未尝闻嘗其一二。圣经之内容如何。尤茫然不知。故有是言也。坐井观 觀天。而曰天小天小者。其我之谓乎。余课馀欲习英文。乃就美以美会某女教师而学焉 该会询余愿入查经班否。余慢然答曰。我为学英文而來查经何益耶。学仅二週。教师以 耶稣故事图画一幅。指以教余习英语。余归后愤极。以为我欲学英文。而该教师乃教以 耶稣基督之名称。学非所用。徒耗光阴而已。遂辍学。同事中某女士,热心信徒也。时 劝余往女青年会听道。余屡以无暇辞。后竟厌之。思所以避其人。且欲排去其 掌国民学校教鞭。余友褚君。頗有信仰心。亦为余所力阻。斯时余盖为恶者之健将。时 为恶魔效力以与人争也。某日,余与诸舅闲谈。某也曰基督教有约束人心之能力。某也 曰基督教圣餐时。能使人悔罪改过。某也曰基督教有善有不善。余乃作最坚決之言曰诸 舅误矣,我欲君子斯君子矣。我欲仁斯仁至矣。如之何甘心为宗教之奴隸。受宗教之约 束哉。择其善者而从之。又何必信之哉。无论如何。我決不入彼教也。某暑假之暇。得 圣经一卷。偶阅创世记。未数章即告人曰。此真怪诞不经之谈也。遂掩卷而置之高阁。 民国六年秋。余所教之生徒已毕业。乃思他就。藉资阅历。适苏省女子师范校长。招余 來任学监事。余颇欣然愿就。惟未起行之前数日戚某持申报一纸。示余曰。此与汝颇有 关系。阅之。盖言南京女师校生徒。因受音乐教师蔡女士之引导。信仰者多。是校不啻 -基督教学校矣。余疑信参半。颇有难色。戚某又言曰。汝固反对是教者。此去与汝 宗旨不合。恐无良好之结果。将奈何。余迟疑久之。乃曰信教自由。渠固不能強我所不 欲。合则留。不合则去。余決不因利祿而违我本心。虽明知其不可。然必一行。以免有 失信之讥也。意既定。乃來南京就职。阅数日。以书报天津戚友曰。傳道蔡某。已不在 交矣。信教问题。可无慮也。今年春。颜料坊福音堂举行新年大会。同事郑小姐屡邀 余赴是会。余屡借故辞之故终未一去。余尝对同事辈曰。余決不信教。谓余不信。请观 三、信心之预备 当南京发生鼠疫之时。余与同事等护送学生归里。数日之内。

倍受辛勤。而余之思慮益多。由下关乘民船至镇江。余坐船头。观兩岸景色。觉有一念 往來于余心。以为无造物真

(主)宰者。如何有山。有水。有鸟兽。有树木。有人类乎。造化之妙。岂人力所能比擬耶。化学之所谓原子分子。物理学之所谓公理定例。而何由有此原子分子公理定例耶。 是必有一大智慧大权能之真

(主)宰在焉。不期而对一生曰。余亦信有神乎。复由镇江至上海。余始寓旅舍。旋因郑君约余同往其同乡家。意极诚挚。余乃移居于某寓。余此时穷愁抑鬱。已达极点。郑为言基督教之真精神。余感触颇深。自是颇乐闻其道。一日晨,余笑谓郑曰。君倉卒离宁时。亦曾攜得圣经來乎。彼乃出圣书一冊。示余曰。顷方读某章某节也。余颇讶其信心之深。遂就郑所读之章节面阅之。盖罗马书第二章二十五节至二十九节。乃知基督教者。非徒尚空言。乃重实行悔改。似有至理。郑又背第三章第二十九节。且曰。于此可见神是公义的。是慈爱的。余似有所悟。以为余心内固以为必有一真

(主)。则此书所谓神。亦为外邦人之神。则亦我之神矣。乃请于郑曰。以后君每日读圣 经。与余同阅可乎。郑欣然首肯。同居凡五日。余乃一易昔日之心理。欲研究圣经矣。 |然私心以为圣经虽有理。惟文字太浅陋。殊未滿余意也。疫气既消。乃返宁。郑乃赠余 文理官话圣经各一册。又以师生辩道论論书。假余阅之。余读师生辩道论之序言。与余 盖有同情。余有悔心矣。四月杪。郑君偕余至明德女学。晤李大小姐。相与谈道。久之 李教余归后细读腓立比书。余如其言。读毕四章。觉其中至理。信非他教所能及。余颇 爱第一章九节至十节。二章一节至四节之所言。(余当时程度不过尔尔。故于一章十二 节至二十五节。二章五节至十一节反漠然视之。)余日必读圣经数节。惟忽疑忽信。觉 内心有一反对者。多方设问。使余疑其言。及读马太十四章二十五节至三十一节。述耶 稣履海。彼得疑惑事。余不觉汗流浹背。遂定一志日。此后对于圣经。无论明白与否。 余惟有信之。若生疑心。则不能达到彼岸矣。后蔡苏娟先生赠余祷告文一紙(此時余尚 未与谈道,)余深喜之。以余不知用何法祷告。今读是祷文。知凡我所欲言者。无不可 以对暗中之父言之。自后闻唱赞美诗者。未尝不乐闻之。今此时不但无反对心。且有护 教之心矣。 四、诚心归主 余既信有神。故不能不信圣经。信圣经矣。乃不得不信耶稣 为我之救主。顾我任管理事。在劳不能守安息日。将奈何。又念余难信基督矣。然尚未 使人知之。此后明以告人耶。抑伪为不信者以掩人耳目耶。余心因之极不宁。乃读圣经 以定余心。忽阅路加福音十二章八节至九节。为之戚戚不安。盖我在人面前不认耶稣。 则耶稣在神前亦必不认我。如之何能得救耶。余乃決心向人宣布承认耶稣为主也。暑假 期屆。余之去留问题。交战于余心。校长待余厚。薪俸又极丰。以余之不才。而当茲重 任。未为屈余。一旦辞去。则何以对校长。经济方面。将虞其减少不辞耶。则觉心有所

不安。思潮百出。愁慮千端。废寢失食。如罹重病。一日晨起。且衣且思。无形中似有人语余曰。汝能舍汝之所有以从余乎。言之至再。余大受感动。乃祈祷曰。主,我愿跟祢。求祢纳我。意既定。乃于暑假后交卸一切。出校居郑府。一日往访苏娟先生。自述信道之诚。先生为讲知行福。三者之大意。又言欲跟从救主耶稣者。必须舍己。临别又勉余曰。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在神的国。余闻言。颇愧悚。盖余犹有畏首畏尾之心。此后乃一意归主。愿置身教会学校中以尽余职。九月中旬。余遂來居明德女校矣。 五、今昔之比较余自信道后。化悲观为乐观。精神日增。快乐日多。爱圣书甚于其他之典籍。且觉其旨深奥无穷。苟余昔日能深究科学者。则必无不信真神之理解。一读圣经者。必深信耶稣之再來。及永生之幸福。余斯时于基督要旨。昧然不察。人云亦云。如斯而已。拒绝人之劝勉。如病深而却却良医。宜乎其几死而莫起也。不受宗教之约束。则如约翰福音三章二十节所云。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來就光。因为恐怕他行为受责备。其实因我之不信。不能废神之律法。所谓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余惟有感谢天父之慈爱。耶稣之救恩。圣灵之引导。幸脱恶者之手。一躍而为至尊神之儿女。其蒙恩为何如。其自由为何如。故余前此之岁月。寻生活于恶魔之途。生犹死也。今蒙主救我于死。使我重生。我固属主矣。则我宜完全为主用。苟有利于主者。虽摩顶放踵。亦所不恤也。